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19 第 17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02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47,838 千元、2,403,253 千元、2,808,611 千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且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 2019 年曾公开发行证券，2019 年及 2018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137,115 千元及 3,044,448 千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毕马威华振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1.46%，拨备覆盖率 310.23%，发行人损失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6,450 千元、2,419,006 千元和 2,824,798 千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085 千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发行人向股东派发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现金红利分别为 0 千元、833,333 千元；此外，发行人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规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的现金红利 833,333 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57 号）的规定。

（四）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重大违法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并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7%、12.77%、1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督管理部《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 号），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银行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银监会核定的指标内提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向证监会报送正式申请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可转债，上述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青岛银保监局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6,450 千元、2,419,006 千元和 2,824,798 千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0,085 千元。发行人承诺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此，在发行人的承诺范围内，其报告期内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有权决定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领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信用将对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且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将在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规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措施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据此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规定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和调整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5、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包括国际机场、国信发展、日钢控股、巴龙国际、巴龙国际建设。其中，国际机场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无偿划转至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28 号），尚需按照银行业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股本变更情况。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巴龙国际及巴龙国际建设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巴龙国际质押股份数为 214,780,000 股，巴龙国际建设质押股份数为 172,990,000 股，其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95.46% 及 98.85%，上述质押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8%。

鉴于巴龙国际及巴龙国际建设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合法、有效；巴龙国际及巴龙国际建设的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债务违约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主要股东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 1 家总行及 355 家分支机构，均已领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合并口径）符合《商业银行法》、《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8%	10.60%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9%	10.61%	10.51%
	资本充足率	≥10.5%	12.26%	12.55%	12.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24,576,179	20,666,616	17,215,149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24,597,633	20,687,014	17,228,564
	二级资本净额（千元）	-	4,148,191	3,776,109	3,409,602
	总资本净额（千元）	-	28,745,824	24,463,123	20,638,16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千元）	-	234,559,480	194,974,970	163,988,9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1.45%	59.65%	50.9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6%	1.57%	1.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31%	6.79%	7.5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11%	10.32%	7.5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53.56%	53.00%	50.3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14%	2.67%	4.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6.13%	17.17%	13.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1.86%	90.69%	93.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5.19%	13.24%	7.16%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310.23%	290.05%	272.16%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25%	32.23%	35.69%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利息净收入	7,090,317	6,529,849	5,788,3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918	149,145	163,202
合计	<b>7,289,235</b>	<b>6,678,994</b>	<b>5,951,562</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83.50%</b>	<b>89.51%</b>	<b>97.9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虽不足 5% 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国际机场，现持有发行人 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0%；

（2）国信发展，现持有发行人 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0%；

（3）日钢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3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

（4）巴龙国际及巴龙国际建设，现分别持有发行人 225,000,000 股及 175,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20%；

（5）即发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7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6%；（即发集团系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其列为发行人关联方）

（6）城发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0%；（城发集团系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其列为发行人关联方）

（7）全球财富，现持有发行人 1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0%，其向发行人派驻监事。

2、前文所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2)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9.40%。

(3)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7.78%，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76.66%。

(4)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4.00%。

(5)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6.67%，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2.22%。

(6)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1.00%。

(7)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拥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2.00%。

###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等（以下简称“其他法人关联方”，与上述关联方重合的实体不包括在内）。

(二)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合并口径，单位：千元）：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7,492	4,324	307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6,854	15,522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0,622	20,185	36,999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3,198	62,733	1,147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50,872	43,135	33,110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40,901	35,529	25,158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33,046	31,209	34,281
其他法人关联方	37,923	9,120	17,374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3,147	2,353	1,869
<b>合计</b>	<b>237,201</b>	<b>215,442</b>	<b>165,767</b>
<b>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b>	<b>1.77%</b>	<b>1.79%</b>	<b>1.64%</b>

(2)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14,762	11,421	11,213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709	3,716	148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527	2,567	2,760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9	83	135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32	1,240	230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4	2	859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1	6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232	343	1,653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司			
其他法人关联方	32,655	9,590	5,567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261	3,951	80
合计	<b>50,722</b>	<b>32,919</b>	<b>22,645</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0.80%</b>	<b>0.60%</b>	<b>0.53%</b>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	347	296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23	709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75	714	538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43	80	75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80	26	8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	30
其他法人关联方	2,419	384	-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32	41	-
合计	<b>3,149</b>	<b>1,615</b>	<b>1,656</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1.09%</b>	<b>0.69%</b>	<b>0.78%</b>

(4)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9,441	6,458	-
合计	<b>9,441</b>	<b>6,458</b>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42.71%</b>	<b>35.93%</b>	-

(5)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24	-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6,245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7,269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28%	-	-

(6) 投资收益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6,204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2,129	-	-
合计	8,333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40%	-	-

(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59	15,118	15,831

2、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往来期末余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6,052	51,039	113,842
合计	6,052	51,039	113,842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9%	0.54%	1.81%

(2) 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3,878
合计	-	-	3,878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1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194,200
合计	-	-	<b>194,200</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b>1.97%</b>

(4) 应收利息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226	61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239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581	653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2,222	179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1,474	1,372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1,248	760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888	1,326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495	1,833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不适用	162	397
合计	不适用	<b>7,296</b>	<b>6,820</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b>0.45%</b>	<b>0.60%</b>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168,236	168,030	45,530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50,000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264	400,000	450,000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48,873	571,326	103,000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701,377	693,000	720,000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561,149	587,000	440,000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365,586	336,180	337,180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535,208	66,420	66,520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53,526	56,047	54,033
合计	<b>3,034,219</b>	<b>2,878,003</b>	<b>2,366,263</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1.69%</b>	<b>2.10%</b>	<b>2.10%</b>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10,101	59,700
合计	不适用	<b>10,101</b>	<b>59,700</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b>0.02%</b>	<b>0.20%</b>

注：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593,707	-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148,406	490,633
合计	不适用	<b>742,113</b>	<b>490,633</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b>2.93%</b>	<b>1.23%</b>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502,635	-	-
其他法人关联方	313,840	-	-
合计	<b>816,475</b>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1.63%</b>	-	-

(9) 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93,257	不适用	不适用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129,07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法人关联方	95,814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518,144</b>	不适用	不适用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0.99%</b>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204,304	-	-
<b>合计</b>	<b>204,304</b>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1.01%</b>	-	-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127,316	43,327	15,483
<b>合计</b>	<b>127,316</b>	<b>43,327</b>	<b>15,483</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4.63%</b>	<b>4.78%</b>	<b>0.45%</b>

(12) 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140,199	102,948	-
<b>合计</b>	<b>140,199</b>	<b>102,948</b>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2.80%</b>	<b>3.45%</b>	-

(13) 吸收存款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382,309	364,050	614,355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11,454	81,215	15,969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12,118	221,896	126,941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5,812	34,140	100,394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73,670	262,252	60,198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76	4	33,457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	24	6	42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187,097	12,647	5,809
其他法人关联方	347,019	111,477	12,095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39,578	10,124	11,867
<b>合计</b>	<b>1,079,157</b>	<b>1,097,811</b>	<b>981,127</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b>0.49%</b>	<b>0.57%</b>	<b>0.56%</b>

(14) 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际机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2,653	2,229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7	2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853	463
即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4	11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177	49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445
全球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1	1
其他法人关联方	不适用	712	48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不适用	72	47
<b>合计</b>	不适用	<b>4,479</b>	<b>3,295</b>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b>0.16%</b>	<b>0.11%</b>

(15) 应付债券

关联方	2019年度12月31日	2018年度12月31日	2017年度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638,760	289,292	438,987
<b>合计</b>	<b>638,760</b>	<b>289,292</b>	<b>438,987</b>

关联方	2019年度12月31日	2018年度12月31日	2017年度12月31日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97%	0.56%	1.19%

(16) 其他负债

关联方	2019年度12月31日	2018年度12月31日	2017年度12月31日
国信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	-	2,552	-
合计	-	2,552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0.19%	-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表外事项及其他事项

(1)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日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713,854	364,000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32,000	-
巴龙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	-	-	6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335,131	225,500	-
合计	335,131	971,354	424,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36%	9.65%	6.23%

(2) 开出信用证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82,964	-	-
合计	82,964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3.72%	-	-

(3) 委托资金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	27,000
合计	-	-	27,000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65%

#### (4) 委托贷款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	8,000
合计	-	-	8,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19%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计255处，建筑面积合计270,851.11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房产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已实际拥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且至今未有有关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过户手续，该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仅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45处，其中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有24处（建筑面积共计26,462.06平方米）、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有21处（建筑面积共计15,024.43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生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67处，建筑面积合计49,457.54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屋，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生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且除发行人外并无第三方对上述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未存在有关部门因该等房产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变更情况如下：

### 1、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青岛农商银行	发明	201711449 4903	一种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2017.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b>青农商行</b>	35	35539597	2019.10.21-2029.10.20
2	<b>青农商行</b>	41	35535200	2019.11.28-2029.11.27
3	<b>青农商行</b>	36	35535183	2019.10.21-2029.10.20

### 3、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域名已延续有效期，相关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szluohubank.cn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2021.02.13
2	szluohubank.com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2021.02.13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含 ATM 机）共计 2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9,445.24 平方米。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完备的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或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文件的情况，但鉴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协议的效力，且发行人并无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而遭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2）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3）部分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部分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且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贷款合同、购房合同等。

### 1、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余额（千元）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	-----	----------	---------------

1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1.18%
2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2,000	1.09%
3	青岛领世华府地产有限公司	1,895,430	1.06%
4	青岛陆港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95,260	1.00%
5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0.83%
6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93,700	0.78%
7	中海外房地产(青岛)有限公司	1,284,931	0.72%
8	青岛胶州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199,900	0.67%
9	青岛啤酒文化休闲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68,180	0.65%
10	平度市惠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38,000	0.64%
合计		15,397,401	8.62%

## 2、购房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购房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合同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161,575	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T1 塔楼地上五至三十五层、地上一至四层裙楼及地下负一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合同存在纠纷诉讼, 截止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前述合同涉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且涉诉金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该合同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潜在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3、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2 月, 发行人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工程项目软件集成合同》, 约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核心系统及相关外围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服务等, 合同标的金额为 2.65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金融债券

### 1、2015 年发行金融债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23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94 号）的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5.20%，发行人可选择在第五年末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

### 2、2017 年发行金融债

经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87 号）的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70%。

### 3、2018 年发行金融债

经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87 号）的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50%。

### 4、2019 年发行金融债

经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8]2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2 号）的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4%。

经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行发行 2019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43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231 号）的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50%。

### 5、2020 年发行金融债

经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 2019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43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231 号）的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发行上述金融债券获得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经审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鉴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彭小军先生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少飞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少飞先生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2、鉴于发行人原股东监事褚衍坤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安杰先生为发行人股东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599001594B。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3% 或 6%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5% 或 7% 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3% 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2% 计征。
4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

(三)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案件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有 21 笔，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35,443.50 万元。

####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作为被告且案件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2 笔，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14,872,128 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 1 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判决发行人支付房屋买卖欠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发行人支付地下室租赁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91,765,554 元；2019 年 10 月 18 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加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车位运行等管理费人民币 887,7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针对前述案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交付、逾期办证及未按约定配备涉案房屋电梯等行为已构成违约，因此发行人请求依法判令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差价损失，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目前，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2) 2019 年 7 月 5 日，徐兆花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发行人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原告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天水产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各项费用截至起诉前已累计至 22,218,874 元。由于徐兆花认为发行人与海天公司存在到期债权关系，要求发行人履行代位清偿义务。

目前此诉讼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行政处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青岛银保监局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银保监罚决字[2020]7号	理财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外出具与实际投向不一致的理财投资清单，理财投资标的选择不审慎	罚款 1,300,000 元

## (三) 主要股东、董事长、行长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需予披露的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尚未审结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一、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高歌

2020 年 4 月 29 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